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吉雄

　　陳尚展

　　陳世明

　　陳羣胤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秋萬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安　律師
　　賴揚名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陳淑美

　　陳灒瀧

　　陳銘墩

　　陳洺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32477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淑美、陳灒瀧、陳銘墩、陳洺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

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據上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課予義務訴訟亦得準用有關獨立參加之規定。

二、緣參加人與原告就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埔興段1404地號土地訂有「犁和字第002號」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系爭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後，參加人向被告申請收回耕地，原告則向被告申請續訂租約，經被告審核後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准由參加人收回耕地，遂以111年11月15日公所農建字第111003165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與參加人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，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系爭租約之出租人即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